

案號：○○○

名稱：「○年度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
補助製播「○○○」案

契 約 書

補助單位：客家委員會

獲補助單位：○○○

客家委員會「○年度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案
「○○○」節目契約書（草案）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節目（以下簡稱「本節目」），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后：

第一條 本契約書案號：○○○

第二條 乙方應依「○○」企劃書（以下簡稱企劃書，如附件）執行，企劃案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於節目播出前15日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劃案執行，申請變更（含期限之延展）以3次為限，其涉及期限之延展者，每次展延以4個月為限。惟仍應於民國○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節目之製播。

第三條 本節目審查規格如下：

- 一、應符合企劃書所載視訊及音訊規格。
- 二、本節目各集配有字幕之 HD 節目播出及無字幕分軌檔乙套（以外接硬碟儲存）。
- 三、乙方應於本節目各集之片頭或片尾或其他適當處，明示本節目係獲選甲方之補助、贊助拍攝之文意或相關文字內容。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簽約同時，應繳交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總額5%）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乙方依約完成企劃書所載各項工作，且經甲方審核通過，並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及第五條第七款應扣除補助金額，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第五條 補助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本節目甲方補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萬元整，由甲方分四期核撥：

（一）第一期：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總額20%）

乙方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檢送節目計畫（節目製作團隊、主持人或演員、節目主述者名單、節目播出頻道/平臺、日期、時段、播出電視頻道/影音平臺同意書，及節目宣傳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附具「客家委員會」抬頭之發票請款，核實撥付。

（二）第二期：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總額40%）

乙方應於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前一個月，檢送節目第一集樣帶檔案，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附具「客家委員會」抬頭之發票請款，核實撥付。

(三) 第三期：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總額20%）

乙方應於節目播放超過二分之一集數後，檢送下列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附具「客家委員會」抬頭之發票請款，核實撥付。

1. 公開播送者：電視頻道播出監播表或相關證明、節目收視率、觀眾輪廓分析等報告；於地方性頻道播出者，若無法取得收視率，得免檢附，惟仍須由相關宣傳媒介彙整觀眾意見撰擬收視情形。
2. 公開傳輸者：影音平臺播出證明、節目點閱(擊)率、觀看及停留時間、累積收看人數、觀眾輪廓分析等報告。

(四) 第四期：新臺幣○萬元整（補助金總額20%）

乙方應於民國○年10月31日前將節目全數播竣，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以下文件經甲方審核通過，並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附具「客家委員會」抬頭之發票請款，核實撥付。

1. 結案報告二份，內容包含：

- (1) 節目製作之情況、檢討、行銷宣傳成果、得獎紀錄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播提升之績效、影響。
- (2) 公開播送者：電視頻道播出監播表或相關證明、節目收視率、觀眾輪廓分析等報告；於地方性頻道播出者，若無法取得收視率，得免檢附，惟仍須由相關宣傳媒介彙整觀眾意見撰擬收視情形。
- (3) 公開傳輸者：影音平臺播出證明、節目點閱(擊)率、觀看及停留時間、累積收看人數、觀眾輪廓分析等報告。

2. 經費支出明細表，以及支出原始憑證。

3. 節目授權同意書。

4. 節目全部集數製作完成並配有字幕之HD節目播出檔案與無字幕分軌檔案，規格如下：

- (1) 播出及無字幕分軌檔：mxf、mov 或 mp4格式、解析度1920x1080p、影像位元傳輸率至少為50Mbps/s。音效編碼AAC、取樣率44.1kHz/24bit 以上、音頻位元傳輸率192kbit/s 以上。
- (2) 節目入庫資料(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
- (3) 以上電子檔1套，以外接硬碟儲存。

二、乙方若未通過第一期之審核，甲方得終止後續之補助。

三、乙方應將各期補助金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列入工作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書之經費收支明細表。

四、結案時，乙方支出數未達原企劃案所附原預算經費，致甲方及其他政府

機關（構）補助總額占結算總經費比例超過49%者，甲方應依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第六條 甲方於必要時得請乙方提供本節目相關資訊或進行實地勘查，以了解並監督乙方執行進度，乙方不得拒絕。遇有未符合企劃案內容，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刪減，或取消補助、**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乙方因節目製作進度延遲，或未於電視頻道/網路平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原因而未依企劃書規定時程執行及請領各期款項者，經甲方指定期限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且無合理原因者，甲方得視情況**刪減或取消補助款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第八條 著作權歸屬

- 一、乙方同意於甲方核撥第四期補助金之日起，將本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五年無償授權甲方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機關**或法人**於國內外利用，次數不限。甲方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機關**或法人**得將本節目再授權他人利用，無須另行支付費用。前述所稱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除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並於集會場所及其他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公開上映、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公開播送、於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改作等權利外，尚包括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 二、本節目有使用他人著作時，乙方應事先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其著作於本節目中五年無償由甲方、甲方授權之人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機關**或法人**為前款之利用。
- 三、乙方製作本節目有使用他人著作時，乙方應事先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節目中五年在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集會場所、其他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網際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書面同意文件。
- 四、乙方應擔保依前二款出具之書面授權文件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情事，且本節目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第九條 違約處罰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損害：

- 一、 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期約定期限交付或交付不完全，經甲方催告1次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甲方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二、 甲方對於乙方依第五條各期交付審核之文件、報告、節目播出**檔案**，有修正意見時，乙方應依甲方審核之修正意見及指定期限，完成修正並再送交甲方審核。乙方逾期未修正或修正1次，仍未經甲方審核通過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三、 以虛偽不實文件、資料獲選補助金者，甲方應取消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經法院判決確定本節目侵害他人權利者，亦同。
- 四、 乙方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擔保責任，致甲方無法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利用者，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因而使甲方涉訟者，乙方應無條件輔助甲方於訴訟繫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後經和解或法院判決，甲方應賠償第三人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五、 乙方有違法、違約或違反「客家委員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情事者，甲方應取消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已受領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有違約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一者，甲方應取消其補助金受領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六、 乙方經甲方取消受領補助金資格者，自被取消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甲方其他相關補助金之補助。但因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或前款但書規定，致取消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製者，準用之。

第十條 附款

- 一、 本契約附件、「客家委員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二、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三、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書面修正、補充或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五、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合意解決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自訂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餘副本由本會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客家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長鎮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電話：(02) 89956988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